

1. 充實醫療儀器及資訊設備：100 年補助購置 214 項醫療設備及 179 項資訊設備。
2. 補助購置巡迴醫療車共 97 台，補助苗栗泰安鄉及台東金峰鄉衛生所慢性肝病篩檢行動醫療車各 1 台、補助台東海端鄉衛生所牙科行動醫療車 1 台。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教師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7)

魏委員就教師辦理學校午餐業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 93 年 4 月發布(96 年 6 月、97 年 1 月及 100 年 5 月修正)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二)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由該委員會嚴格控管供應品質。
- (三) 教師得兼任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並得以減少授課節數，其相關規定，由地方政府定之。

二、重申應由學校相關人員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 (一) 學校應由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成員、營養師及學校午餐出納與會計等，共同管控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行政、學校午餐之衛生及營養等相關工作(包括審核及決定菜單、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廚房衛生安全管理、驗收、留樣及午餐食物內容檢核等)。
- (二) 101 年 4 月 13 日本部已再次行文各縣市政府，重申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由該委員會成員共同控管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午餐之行政事務、衛生與營養等相關工作，且本部刻正調查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情形，其中包括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兼任情形。

三、彰化縣政府就本案之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 (一)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及「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得設置午餐秘書 1 人，綜理午餐業務，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減 4 節；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減 2 節。」。
- (二) 考量午餐秘書業務繁重，該府業於 101 年 4 月 5 日邀集該府教育處、財政處、主計處及該縣教師會召開「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1. 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 36 班(含)以下減 4 節，37 班(含)以上減 6 節，60 班(含)以上減 8 節。
  2. 由中央廚房供餐及外訂餐盒學校：教師兼辦午餐業務 36 班(含)以下減 2 節，37 班(含)以上減 4 節，60 班(含)以上減 6 節。

3. 上開會議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四、本部持續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監督管理措施，以確保學校午餐供餐衛生安全：

- (一)本部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100 年度訪視 22 縣市 158 校，並結合相關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計 56 家，101 年度持續辦理中。
- (二)本部擴大查驗學校午餐食材：101 年預計每月查驗 1 縣市，計 10 縣市 60 件食材（不含暑假），必要時得增加查驗縣市及件數。
- (三)提高縣市政府抽查學校比率至 3 成：本部於 98 年要求各縣市政府於每學年至少抽查 10% 以上辦理午餐的學校，為加強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101 學年度起，責成縣市政府抽查學校比率提高為每學年至少 30% 以上，並應依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即時輔導訪視學校、稽查廠商或查驗食材。
- (四)縣市政府每年全面稽查學校團膳廠商：要求各縣市政府會同教育、農政及衛生單位每年全面稽查團膳廠商，並依廠商供應量決定查驗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頻率，及依法查驗自設廚房學校午餐食材，且應訂定學校午餐稽查及食材抽驗工作計畫，報本部備查。
- (五)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持續依學校午餐校安通報事件，行文要求地方政府回復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01002104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1070049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007 號)

徐委員就美牛議題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1）年 3 月 9 日貴院本會期第 3 次會議，徐委員對本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行政院研考會朱主任委員景鵬、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及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即席答復外，有關毒品防治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毒品防治問題：

- (一)有關建議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起即針對該議題進行審議，歷屆毒品審議委員會共計 8 次會議進行討論，惟依多數委員意見，仍將愷他命列為三級毒品，其主要原因如下：
  1. 愷他命成癮性低，若將愷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將施觀察勒戒，此對於成癮性低之施用愷他命者，施以觀察勒戒並無實益，反因進入司法處遇有被標籤化之虞。
  2. 愷他命在青少年學生盛行，若施用愷他命之學生施以觀察勒戒，將嚴重影響其就學。
  3. 國際趨勢對於毒品施用者之定位，已由「犯人」轉為「病人」，將毒品施用者之處遇